

证券代码：832282

证券简称：智途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3日

民事调解书受理日期：2020年7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熊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青、江苏唯是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何小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江苏鉉云辰旭律师事务所、杨鉉云、顾杰

2、姓名或名称：何小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何小军、未聘请律师

3、姓名或名称：夏江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何小军、未聘请律师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3月，被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原告给予被告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被告何小军、夏江霞对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告何小军、夏江霞以其拥有的被告股权质押提供担保，被告将其应收账款质押进行担保，股权质押及应收账款质押均依法办理了质押登记。协议签订后，原告与被告就授信额度协议于2019年4月9日签订补充协议，将授信额度由3,000万元调整为2,000万元。被告于2019年10月10日、15日分别向原告申请发放贷款400万元和1,500万元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原告于2019年10月12日发放400万元贷款、2019年10月17日发放贷款1,500万元给被告，400万元贷款于2020年4月8日到期，1,500万元贷款于2020年4月24日到期。贷款到期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鉴于被告的违约行为，原告向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支付保全费5,000元，另原告为实现债权聘请律师支付律师费450,000元。原告为收回贷款，维护自身权益，向人民法院起诉。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贷款本金18,996,328元、利罚息及复利7,068.75元（其中1,500万元部分利罚息及复利以1,500万元本金为基数，自2020年4月24日起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为止；其中3,996,328部分利罚息及复利以3,996,328为基数，自2020年4月8日起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为止）并承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450,000元。

2、请求何小军、夏江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如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第一条还款义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有权就何小军、夏江霞质押的股权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4、如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第一条还款义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有权就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优先

受偿。

5、诉讼费及保全费 5000 元由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2020 年 5 月 8 日向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小军、夏江霞名下价值 2300 万元的资产及银行账户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收到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寄来的传票，案号为（2020）苏 1002 民初 1927 号，开庭时间原为 2020 年 7 月 3 日，后调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该案件如期开庭，双方在庭上作出了调解，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当庭出具了（2020）苏 1002 民初 1927 号《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具体如下：

1、被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借款 15,996,328 元及利息、复利，智途科技于 2020 年 7 月底前给付原告 1,925,740 元，于 2020 年 8 月底前给付原告 5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10 月底前各给付原告 1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给付原告 15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给付原告 250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至 4 月每月月底前给付原告 15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底前给付原告 10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底前给付原告 570,588 元及利息、复利（具体金额以原告电脑系统显示为准）、律师费 18 万元。如智途科技未能按期足额给付，原告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全部未还款项，智途科技还需另行给付原告律师费 10 万元；

2、被告何小军、夏江霞对智途科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如被告智途科技未能履行主文第一项还款义务，原告有权对被告何小军、夏江霞质押的股权、被告智途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减半收取为 69,26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4,260 元，由三被告负担（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交付原告）。

目前，该案件正在按照还款计划逐步还款中。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促进诉讼进展，以保证我司的合法权益。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传票

（二）民事调解书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